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06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海涛先生，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东方日升监事、总裁办高级秘书。

截至公告日，徐海涛先生通过东方日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以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徐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海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